

# 土沃乡人民政府文件

土政发〔2025〕9号

## 土沃乡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“春耕春播”“清明节”期间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

各行政村：

清明临近，气温逐渐回升，春耕春播、进山踏青、祭祀等活动日益增多，加之林下、林缘可燃物堆积等不利因素，防火形势严峻复杂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要求，切实做好“春耕春播”“清明节”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，结合我乡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

各行政村要清醒认识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严峻形势，树牢底线思维、强化极限思维、打破惯性思维，坚决克服麻痹思

想和侥幸心理，保持高度戒备，切实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来抓紧抓实，以实际行动确保我乡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持续平稳。

## **二、强化宣传教育，提高全民防火意识**

各行政村要围绕森林防火宣传月和宣传周等活动，突出清明、春耕等重点时段和高火险天气，深化敲门活动，充分利用宣传车辆、宣传喇叭、防火视频等形式，深入林区、山庄窝铺开展防火宣传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大力宣传文明祭祀，鼓励鲜花、纸花祭奠，严禁烧纸、焚香、放鞭等违规用火行为发生，切实增强全民防火意识，倡导移风易俗文明祭祀新风尚。尤其是要重点关注长期外出务工的还乡祭祖人员和耕种人员的动向；要针对林地、林缘 200 米范围内的坟主、地主，进行点对点、一对一宣传，签订《森林防火安全保证书》。

## **三、强化源头治理，落实预防措施**

各行政村要在关键地段及重点入山入林路口设置防火检查站卡，严格执行“五要素”“六步法”，配备金属探测仪、宣传喇叭、火种收缴箱，张贴封山禁火令，佩戴防火检查标识，逐车检查逐人扫码，收缴火种，杜绝火种入山。清明节前期，各行政村要对辖区内林中林地边缘 200 米范围内的所有坟主、坟头逐一摸排登记造册，明确坟头位置、祭祀日期、坟主姓名及联系方式，落实专人监管。要对祭祀活动全程监督，坚决杜绝焚香烧纸等现象发生，特别是对重点时段、重点人群，要落实专人蹲点监督，

待祭祀活动结束确认无隐患，监督责任人方可撤离。春耕春播时期，各行政村要以村为单位对林边、林中小块地进行排查，建立农林交错区耕地春播台账，准确掌握小块地的耕种进度和农户活动信息。同时，要加大巡查力度，严格管控山上小块地野外违规用火，杜绝乱烧乱燎现象发生，扭转种地前烧根茬、烧秸秆、燎场等陋习。

#### **四、强化应急处置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**

各行政村要坚持“宁可备而不用，不可用时无备”的原则，及时补充更新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，要掌握辖区内施工建设单位大型挖机、铲车、水车的分布情况和联系方式，确保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能够随时调用。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要满员运行，集中管理，平战结合，带装巡查，熟知辖区内的村情、山情、林情、路情，及时发现并处置野外违规用火行为，接到应急救援命令迅速赶赴火场。

#### **五、加强巡查瞭望，保障信息通畅**

管护员要全员上岗，佩戴红袖章，携带铁锹、水壶、喇叭不间断进行巡查宣传，特别是要加大对林区内坟头和农林交错区耕地的巡查力度和密度，发现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和火情火点，第一时间劝阻、第一时间报告、第一时间处置。瞭望员要坚守岗位，实行24小时瞭望，暂不具备条件的实行“早五晚十”（早上五点至晚上十点）工作制，一旦发现火情，及时向所在村、乡政府报告，或拨打森林火警电话“12119”。

各行政村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信息畅通。对省、市、县森防办通报的卫星热点信息，要认真核实，半小时内完成现地查验和信息反馈。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，严防脱岗、漏岗、作风漂浮、虚于应付等问题发生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